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园公迁通字〔2024〕26号

周凤宝：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苏安新村133幢201室迁移至社区集体户地址苏安路94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州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印）

2024年3 月 31 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园公迁通字〔2024〕27号

赵国庆、苏洁、赵孜臻、赵旖琪、赵苡萱：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荣域花园1幢608室迁移至社区集体户地址东华林街94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州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印）

2024年3 月 31 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园公迁通字〔2024〕28号

吕后琴、赵宇昊、赵文杰、赵玙芋：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玲珑湾花园25幢1702室迁移至社区集体户地址玲珑街94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州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印）

2024年3 月 31 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园公迁通字〔2024〕29号

孙建纲：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星海人家3幢1202室迁移至社区集体户地址星海街946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州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印）

2024年3 月 31 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园公迁通字〔2024〕30号

刘思洋、王元旭：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香颂花园16幢501室迁移至社区集体户地址方洲路943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州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印）

2024年3 月 31 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园公迁通字〔2024〕31号

孟国强、王美娟、孟宇轩、周蓓蓓：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东方花园3幢103室迁移至社区集体户地址苏慕路941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州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印）

2024年3 月 31 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园公迁通字〔2024〕32号

曹妃、吴慕泽：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澜溪苑107幢2504室迁移至社区集体户地址港田路942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州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印）

2024年3 月 31 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园公迁通字〔2024〕33号

陈杏金：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亭南新村9幢201室迁移至社区集体户地址亭南路94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州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印）

2024年3 月 31 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园公迁通字〔2024〕34号

吴斌、吴振豪：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中海花园15幢105室迁移至社区集体户地址西沈浒路941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州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印）

2024年3 月 31 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园公迁通字〔2024〕35号

顾小九：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莲花新村一区73幢306室迁移至社区集体户地址东延路941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州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印）

2024年3 月 31 日